調查報告

# 案　　由：據訴，國立東華大學前校長於渠97年提出教授升等申請時，強行介入外審委員選任工作，違反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影響行政處分實體結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 調查意見：

本院為釐清國立東華大學對陳訴人97年8月28日提出之教授升等案有無依法辦理等情，依值日委員之核批，分案調查。案經約詢該校相關人員，並調取該校與教育部相關卷證審閱後，茲已調查竣事，爰將調查意見臚列如次：

## **國立東華大學對教師升等之相關規範有欠周延，應儘速檢討改進，避免爭議。**

###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62號解釋：「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又，大學法第20條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另，國立東華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條規定（97年8月13日至101年11月28日均適用）略以：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教評會）審議有關本校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資遣原因認定、借調、延長服務、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教授休假及其他依法應審議之事項等相關事宜。又，同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2 條（97年8月13日至98年10月28日均適用）規定：「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分三級審查。初審由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系所教評會）辦理，複審由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院教評會）辦理，決審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簡稱校教評會）辦理。」同辦法第12條規定：「升等審查程序…二、複審：（一）院教評會在審核同意送外審後，應將升等者之著作簽請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六人評審，院原則上應提供十五人以上之外審參考名單。（二）院教評會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情形及初審有關資料及外審結果進行複審，並評定成績。」

### 國立東華大學函稱：自89學年度起該校即獲教育部授權為自審教師資格之學校，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經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該校各學系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規章之修訂，由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序提院、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各學院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規章之修訂，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提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陳訴人於97年8月28日向東華大學提出申請98年2月升等為教授之資格審查，97年9月4日該校諮商與臨床心理系教評會初審通過陳訴人教授升等案。國立東華大學函稱：97至98年期間，該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並無該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係於99年期間始訂定，陳訴人當時升等係依據該校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惟查該辦法僅進行初審審查，則該辦法未列事項即應依該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該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查本案進行複審前，該校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就陳訴人之專長領域徵詢該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系系主任之意見，擬定著作外審委員12位建議名單，於97年12月間送請前校長○○○參酌。何以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僅提供12位人員名單？國立東華大學函復本院略以：依該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有關「院原則上應提供15人以上之參考名單」係屬原則性規定，未曾因該院僅提供12人參考名單，認其違反規定。目前無從查稽何以提供12位人員，實務上由院長(即院教評會主席)諮詢相關人員後，擬定參考名單，另以信封密陳校長後，轉交教師升等業務承辦人，依序洽詢委員審查意見。

### 據前校長○○○校長便簽載述略以：陳訴人升等案，由人文社會科學院提供12位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惟其中有四位為台師大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之教授，有三位為彰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有兩位為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輔導學系教授，國立東華大學送外審除特殊情況外，以一校系（含中研院相關研究所）送一外審委員為原則，院所提供之名單，事實上僅有六個校系之六個外審委員名額云云。○○○前校長遂自行增列6位外審委員於本案外審委員名單中，合計18位外審委員參考名單。該18位外審委員人員，除12位參考名單是人文社會科學院依該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所提供之人選外，○○○前校長究如何選任外審委員？據該校「行政訴訟案外審委員選任程序擬答稿」載：校長係向何人諮詢，以增列外審委員名單及排序之參考依據？答以：參考名單之委員選任過程，均利用中研院、國科會或教育部等相關系統，查詢其研究及著作資料，以求領域相符。為避免原建議名單委員因無暇審查、同門師兄姊等原因，致使審查委員不足六人之情事，故予增列云云。另有關校長是否可以自行增減外審委員名單乙節，○○○前校長到院辯稱：該校相關辦法沒有明文規定校長不能增減外審委員，本案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在提送外審參考名單給○前校長後不久後就請辭，因○前校長自始即參與該校辦法之擬定，在擬法規過程參考其他學校做法與章程時，得到的意見即外審就是校長權限，遂從人才資料庫裡去找名單云云。足徵，○○○前校長因認該校規範不周，由校長增列院教評會未提供之外審委員，並無不妥，惟依現有事證尚難證明○○○前校長有其他介入外審委員審查之行為。

### 本案最後聘任之外審委員6位，其中2位為○○○前校長自行增列之外審委員，該2位外審委員審查陳訴人升等案時，為給予不及格的3位外審委員中之2位。本案因外審委員之選任程序明顯違反該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案經102年3月2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385號判決及102年11月28日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729號判決國立東華大學均敗訴在案。

### 綜上，大學教師之升等依法應經教評會審議，國立東華大學採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審查，分別由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校教評會辦理。查該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教評會辦理本案複審階段有關選任外審委員時，院教評會並未推薦外審委員名單或授權由專責小組辦理，係由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前院長徵詢相關人員後，提供12位外審委員名單，復因該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12條有關「院原則上應提供15人以上之外審參考名單」之規定，各人解讀不同，校方對於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僅提供12人參考名單，未曾認其不符規定，○○○前校長更認該辦法第12條之意涵，校長有自行選任外審委員之權限，足徵該校教師聘任與升等評審辦法顯有不周，應儘速檢討改進，以避免爭議。

## **國立東華大學應加強相關人員之法治觀念**

民主法治社會，守法為人民之義務。查本案陳訴人之教授升等案，經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729號，判決國立東華大學敗訴確定。該校前校長○○○卻仍表示：對該判決之見解不是完全同意云云，另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何以僅提供12位外審委員名單？國立東華大學函復本院略以：依該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有關「院原則上應提供15人以上之參考名單」係屬原則性規定，未曾因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僅提供12人參考名單，認其違反規定，目前無從查稽何以提供12位人員云云，該校相關人員之法治觀念，有加強之必要。

## **國立東華大學應就本案外審委員之選任，儘速修改辦法；至於陳訴人指陳校方於訴訟進行中，隱瞞前校長○○○自行選任外審委員乙節，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其事。**

查本案因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未訂定該院之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本案12名外審委員產生方式，該校人事室主任○○○到院稱：以其曾服務之學校為例，國立臺東大學會由院教評會開會授權選任兩位委員和院長共三位來擬定外審委員名單，院教評會有9人以上組成，院教評會主席為院長，這樣實際上也是院教評會共識進行審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也是這樣做法，國立東華大學並沒有這種機制，院教評會開會時，未由教評會會議決議授權，卻僅由院長諮詢部分老師或系主任後，產生外審名單等語。由本案可看出國立東華大學未有選任外審委員之機制。至於陳訴人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對重新遴選外審委員迴避人員資格之意見，導致該校無符合資格教授得以組成合法之院教評會，後續執行困難乙節，該校允宜先就相關規範不適宜部分進行檢討，儘速依法辦理。

又，陳訴人指陳該校於行政訴訟進行時，疑提供不實之證據資料，隱瞞前校長○○○自行選任外審委員乙情。詢據國立東華大學函稱：本案進行行政訴訟時，提供原卷資料，係由教師升等作業承辦人將參考名單影印後密封，交行政訴訟承辦人轉交委任律師辦理答辯事宜，行政訴訟承辦人於校內並未解密拆閱。原答辯書係由委任律師拆閱密封之參考名單後，依名單所列人數進行答辯，繕本送該校留存。而該校院教評會擬定外審委員名單時，實務上由院長(即院教評會主席)諮詢相關人員後，擬定參考名單，另以信封密陳校長後，轉交教師升等業務承辦人，依序洽詢委員審查意見，國立東華大學係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調查時，洽前校長○○○說明後，始確知係由前校長○○○增列6位外審委員非屬院教評會呈送之委員名單云云。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校方於訴訟進行中，有提供不實之證據資料，隱瞞前校長○○○自行選任外審委員情事，併此敘明。

#